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披露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以及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常继红女士，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16年3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重工集团与常继红女士正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南重工集团将其持有的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8%）转让给常继红女士，转让价格为25元/股。

2016年3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转让。因受限于股权交割的方式，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加现金补足的方式转让。本次转让的5,000,000股，受让方以16元/股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并同时以现金补上9元/股的差价，交易实际成交价格为25元/股。本次大宗交易进行后，5,000,000股于交易次日（2016年3月17日）由中南重工集团股票帐户转入常继红女士个人股票帐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南重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242,86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87%，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尚在质押的股份为224,800,000股，其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常继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8%，为无限售流通股。

中南重工集团承诺：自转让给常继红女士股份完成登记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常继红女士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中2,500,000股自过户之日2016年3月17日起一年内不减持，另外2,500,000股自过户之日2016年3月17日起两年内不减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先生承诺常继红女士减持时成交价低于25元/股或不能成交时，则由陈少忠先生补足低于25元/股部分，或以25元/股价格购买常继红女士持有的可减持股票。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